

臺南市第 141 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9 次理事會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九玄宮旁會議室（地址：臺南市新化區嗶口里 34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沈三齊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第 7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提案一：確認工程停工及復工案。

說明：本重劃區工程自 111 年 11 月 10 日申請停工(提第 8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續停工及復工情形如下，提請理事會確認：

時間	工程情形	說明
112 年 9 月 25 日	申請復工	-
113 年 2 月 2 日	報請停工	因台電單位變電設施工程未完成及滯洪池施作工程變更設計後續結算合約問題致承包廠商工程無法銜接
113 年 4 月 15 日	申請復工	-

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工程施作已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

(詳附件)，依法申請主管機關查核，有關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查核資料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

辦 法：

一、 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二、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 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施作已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查核，並以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為準。